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调整全区上网电价和 销售电价引导降低社会用电成本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3〕28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部署，纵深推进全区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6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全面实现全区用电同网同价，引导降低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和城乡居民用电成本，稳步推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努力促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电价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 一、规范调整上网电价类别及标准

### （一）规范电站类别。

1.水电站。按照电站主体功能、开发成本、经营方式差别，将主要供应区内用电的水电站划分为3种类型。

第I类，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直属水电站

及并网运行的装机小于2.5万千瓦的小水电站。

第II类，主要由社会资本投资的装机在2.5万千瓦及以上的大中型水电站。

第III类，具备发电能力的旁多、满拉等水利枢纽发电项目。

具有其他特殊情形确需调整类别的，由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审定。

2.光伏电站。按照分布情况和运营模式差别，将主要供应区内用电的光伏发电项目划分为2种类型。

第I类，集中式光伏电站。

第II类，分布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发电企业在项目备案时可以选择“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或“全额上网”中的一种模式；已按“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执行的项目，在用电负荷显著减少（含消失）或供用电关系无法履行的情况下，允许变更为“全额上网”模式。选择“全额上网”模式，项目单位要向当地能源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备案，并不得再变回“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



(二) 上网电价标准。

1.水力发电。实行上网分类标杆电价，分别为：第Ⅰ类水电站0.292元/千瓦时；第Ⅱ类水电站0.341元/千瓦时；第Ⅲ类水电站0.247元/千瓦时。

2.太阳能光伏发电。实行上网分类标杆电价，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纳入或符合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目录范围的，第Ⅰ类集中式光伏电站执行0.10元/千瓦时，第Ⅱ类分布式光伏电站中选择“全额上网”模式的执行0.10元/千瓦时，选择“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执行0.25元/千瓦时。对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83号）精神，平价上网的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执行上网电价0.25元/千瓦时。

3.其他新能源发电。对于纳入我区电力发展规划主要供应区内用电的风力发电、地热发电、太阳能热发电（含4小时以上储热功能，以下相同）以及光伏配套储能（配置储能规模不低于项目装机容量的20%，储能时长不低于4小时，以下相同）等其他新能源发电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纳入或符合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范围的执行上网电价0.25元/千瓦时。对根据国家政策规定，平价上网的风力发电、地热发电、太阳能热发电以及光伏配套储能等其他新能源项目，执行上网电价0.341元/千瓦时。

4.垃圾焚烧发电。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进行结算，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为280千瓦时，包含国家补助执行0.65元/千瓦时，

其余上网电量执行0.25元/千瓦时。

5.自备电厂电价。拥有自备电厂的企业应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备用容量，按照10元/千伏安·月向电网企业支付系统备用费。富余电量由电网企业按0.25元/千瓦时收购。

6.其他电价政策。对于抽水蓄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等其他价格政策，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根据电力产业发展情况及时依法确定。我区对边境地区建立“安居特惠”电价政策，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通知。

## 二、规范调整销售电价类别及标准

### (一) 实行“两部制电价”。

1.基本电价。对安装专用变压器的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收取基本电价，标准为按安装的变压器容量10元/千伏安·月。

2.电度电价。按电表显示电度量收取。

### (二) 居民生活用电价格。

1.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标准。全区统一执行0.49元/千瓦时。

2.实行居民生活用电分季节阶梯电价。

(1) 执行范围：全区与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确定供用电关系并登记在册的城乡居民住宅用电。

#### (2) 执行方式和价格标准：

丰水期（每年5—10月，以下相同），居民每户每月用电量在100千瓦时（包含本数）以内的0.49元/千瓦时；101—200千瓦时的电量下降15%，即0.4165元/千瓦时；201千瓦时（包含本数）以上的电量下降30%，即0.343元/千瓦时。

枯水期（每年1—4月和11—12月，以下相



同)，居民每户每月用电量在300千瓦时（包含本数）以内的，执行0.49元/千瓦时；301—400千瓦时的电量上浮10%，即0.539元/千瓦时；401千瓦时（包含本数）以上的电量上浮20%，即0.588元/千瓦时。

不具备相应计量条件的居民住宅用户，其用电量均按第一阶梯的价格标准执行。以上具体电压等级执行标准详见附件2。

（三）农牧业生产用电价格。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那曲市和阿里地区执行0.20元/千瓦时。

昌都市分两步实现全区同价。自文件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用电价格为0.17元/千瓦时，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0.20元/千瓦时。

（四）大工业用电。指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用电。

1.大工业用电价格标准。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那曲市和阿里地区执行0.66元/千瓦时。由主管部门认定的大工业中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用户用电价格，继续执行0.72元/千瓦时。

昌都市分两步实现全区同价。自文件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用电价格为0.63元/千瓦时，自2025年1月1日起所有大工业用户统一执行0.66元/千瓦时。

#### 2.实行大工业用电分季节峰谷分时电价。

（1）执行范围：全区与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确定供用电关系并登记在册的，除国家有专门规定的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所有大工业用

电用户。

（2）峰谷价差标准。根据我区电力系统峰谷差率、新能源消纳和系统调节能力等情况，我区峰谷电价按3:1设置价差。即高峰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50%，低谷时段电价在平时段电价基础上下浮50%，尖峰时段电价在高峰时段电价基础上上浮20%，深谷时段电价在低谷时段电价基础上下浮20%。

（3）执行方式和价格标准：

①丰水期。平段：0:00—3:00，6:00—11:00，17:00—24:00共15小时；

低谷时段：11:00—17:00，共6个小时；

深谷时段：3:00—6:00，共3个小时。

②枯水期。平段：0:00—9:00，13:00—19:00，共15个小时；

高峰时段：9:00—13:00，22:00—24:00，共6个小时；

尖峰时段：19:00—22:00，共3个小时。

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大工业用户，其用电量均按平段价格标准执行。以上具体电压等级执行标准详见附件3。

（五）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指除大工业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农牧业生产用电以外的其他用电。

1.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标准。拉萨市、日喀则市、山南市、林芝市、那曲市和阿里地区执行0.72元/千瓦时。

昌都市分两步实现全区同价。在文件执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用电价格为0.65元/千瓦时，自2025年1月1日起所有一般工商业用户统



一执行0.72元/千瓦时。

## 2.实行一般工商业用电分季节电价。

(1) 执行范围：全区与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确定供电关系并登记在册的，除非工业以外的一般工商业用电用户。

(2) 分季节电价标准。根据全区电力供应及新能源消纳等情况，对执行范围内的一般工商业用电，丰水期在目录电价基础上下调0.04元/千瓦时，枯水期在目录电价基础上上调0.02元/千瓦时。

以上具体电压等级执行标准详见附件3。

(六) “煤改电”优惠电价。对全区实施“煤改电”集中供暖的电锅炉用户，包括电锅炉、电窑炉、空气热泵、水源热泵等以电能为基础的工商业用户，且电采暖设备分表计量的，对其采暖用电统一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并执行两部制电价。

(七) 跨区跨省外送电价。以上发电类型中的水电、光伏发电、其他新能源发电参与跨区跨省电力外送交易的，以及属于外送电源性质的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根据国家市场化交易有关办法，组织拟定交易实施方案，报自治区能源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

(八) 供需直接交易电价。鼓励各类电力用户通过协商或市场竞价直接向发电企业购电，由供需双方自行确认意向交易电量和价格，经电力调度部门安全校核后确定最终成交电量，电网环节费用在国家未核定我区输配电价前，按照直接交易用户所适用的销售电价和相应电源企业所适用的上网电价之间的差额执行。

(九) 区外购电疏导电价。对于枯水期跨区

跨省市场化购电高于区内平均购电增加成本部分，在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高耗能企业用户中按月进行疏导。由电网企业测算需要疏导的加价幅度，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后，按月随电费进行收取、滚动开展清算。

## 三、工作要求

(一) 不断提高电力供给，切实降低用电成本。能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发供电侧研究，建立和完善电力调度机制，引导更多资本参与我区电力资源开发，增加能源有效供给。电网企业要根据全区供电形势，积极对接相关省区，努力确保不拉闸不限电。发电企业要进一步加强电源点建设力度并优化内部管理，建立健全电力生产成本约束机制，切实提高发电能力，降低发电成本。

(二) 加快推进智慧电力，强化要素有效配置。电网企业要加快分表到户和智能电表改造进程，确保各项价格政策落地见效；要采取科学合理举措调配电力资源，确保清洁能源应发尽发、及时消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设计标准规范，指导居民小区供配电设施建设。能源等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科技成果运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配置生产要素。

(三) 不断优化配套机制，促进清洁能源基地建设。价格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电力体制改革要求，结合全区电力能源发展实际，不断完善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等价格政策，同时要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原则，适时推进从国家层面核定全区输配电价，逐步实现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市场化改革。

(四) 强化政策宣传监管，确保电价方案平



稳实施。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电网企业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做好政策宣传解读，通过广播电视、门户网站、网络媒体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电价政策。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进一步清理转供电环节加价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印发次月1日起实施，此前相关政策文件与本通知精神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期间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将及时制定公布我区实施办法。

附件：

- 1.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
- 2.居民生活用电阶梯价格表
- 3.大工业用电峰谷分时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表
- 4.昌都市过渡期各类别用电价格表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13日

（此件发至县级人民政府）



附件1

## 销售电价分类适用范围

### 一、居民生活用电

**城乡居民住宅用电：**城乡居民住宅用电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以及机关、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周转房的生活用电。

**城乡居民住宅小区公用附属设施用电：**是指城乡居民家庭住宅小区内的公共场所照明、电梯、电子防盗门、电子门铃、消防、绿地、门卫、车库等非经营性用电。

**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电：**是指学校的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体育用房、院系行政用房等教学设施，以及学生食堂、澡堂、宿舍等学生生活设施用电。

执行居民用电价格的学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由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举办的公办、民办学校，包括：（1）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2）普通高中、成人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3）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4）普通小学、成人小学；（5）幼儿园（托儿所）；（6）特殊教育学校（对残疾儿童、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不含各类经营性培训机构，如驾校、烹饪、美容美发、语言、电脑培训等。

**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批准，由国家、社会组织和公

民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场所的生活用电。

**宗教场所生活用电：**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的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常住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生活用电。

**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是指城乡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场所及非经营公益服务设施的用电。

### 二、农牧业生产用电

**农业用电：**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活动用电。包括谷物、豆类、薯类、棉花、油料、糖料、麻类、烟草、蔬菜、食用菌、园艺作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饮料和香料作物、中药材及其他农作物种植用电。

**林木培育和种植用电：**是指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森林经营和管护等活动用电。其中，森林经营和管护用电是指在林木生长的不同时期进行的促进林木生长发育的活动用电。

**畜牧业用电：**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而从事的动物饲养活动用电。不包括专门供体育活动和休闲等活动相关的禽畜饲养用电。

**渔业用电：**是指在内陆水域对各种水生动物进行养殖、捕捞，以及在海水中对各种水生动物进行养殖、捕捞活动用电。不包括专门供体育活动和休闲钓鱼等活动用电以及水产品的加工用



电。

农牧业灌溉用电：是指为农牧业生产服务的灌溉及排涝用电。

农牧产品初加工用电：是指对各种农牧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用电。

### 三、大工业用电

是指受电变压器（含不通过受电变压器的高压电动机）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下列用

电：（1）以电为原动力，或以电冶炼、烘焙、熔焊、电解、电化、电热的工业生产用电；

（2）铁路（包括地下铁路、城铁）、航运、电车及石油（天然气、热力）加压站生产用电；

（3）自来水、工业实验、电子计算中心、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生产用电。

### 四、一般工商业用电

是指除大工业用电、居民生活用电、农牧业生产用电以外的其他用电。包括普通工业、非工业、商业等用电。





附件2

## 居民生活用电阶梯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220伏/380伏	10千伏
丰水期(5-10月)	第一档 月用电量100千瓦时以内	0.49	0.48
	第二档 月用电量101-200千瓦时	0.4165	0.408
	第三档 月用电量201千瓦时以上	0.343	0.336
	第一档 月用电量300千瓦时以内	0.49	0.48
	第二档 月用电量301-400千瓦时	0.539	0.528
	第三档 月用电量401千瓦时以上	0.588	0.576
枯水期(1-4月、11-12月)			



## 大工业用电峰谷分时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220伏/380伏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平段	平段	低谷	高峰	深谷	尖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深谷	尖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深谷	尖峰	
大工业	丰水期		0.67	0.335	/	0.268	/	0.66	0.33	/	0.264	/	0.65	0.325	/	0.26	/
	枯水期	/	0.67	/	1.005	/	1.206	0.66	/	0.99	/	1.188	0.65	/	0.975	/	1.17
其中: 限制类、淘汰类	丰水期	/	0.73	0.365	/	0.292	/	0.72	0.36	/	0.288	/	0.71	0.355	/	0.284	/
	枯水期	/	0.73	/	1.095	/	1.314	0.72	/	1.08	/	1.296	0.71	/	1.065	/	1.278
一般工商业	丰水期	0.70	0.69	/	/	/	0.68	/	/	/	/	0.67	/	/	/	/	/
	枯水期	0.76	0.75	/	/	/	0.74	/	/	/	/	0.73	/	/	/	/	/

备注: 1.丰水期(5-10月)用电时段: 平段: 0:00-3:00, 6:00-11:00, 17:00-24:00; 低谷: 11:00-17:00; 深谷: 3:00-6:00;  
 2.枯水期(1-4月、11-12月)用电时段: 平段: 0:00-9:00, 13:00-19:00; 高峰时段: 9:00-13:00, 22:00-24:00; 尖峰时段: 19:00-22:00;  
 3.根据国家代理购电相关政策规定, 结合我区实际, 高耗能企业用户枯水期用电根据购电侧价格变动情况, 执行浮动价格;  
 4.非工业用户不执行一般工商业分季节电价。



附件4

## 昌都市过渡期各类别用电价格表

(单位:元/千瓦时)

用电类别	220伏/380伏				10千伏				35千伏				110千伏及以上				
	平段	低谷	高峰	尖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尖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尖峰	平段	低谷	高峰	尖峰	
居民	0.49				0.48				/				/				
农业	0.17				0.17				/				/				
一般工商业	丰水期	0.67				0.66				0.65				0.64			
	枯水期	0.67				0.66				0.65				0.64			
大工业用户	丰水期	0.64	0.32	/	0.256	/	0.63	0.315	/	0.252	/	0.62	0.31	/	0.248	/	
	枯水期	0.64	/	0.96	/	1.152	0.63	/	0.945	/	1.134	0.62	/	0.93	/	1.116	
大工业用户中 限制类、淘汰 类	丰水期	0.67	0.335	/	0.268	/	0.66	0.33	/	0.264	/	0.65	0.325	/	0.26	/	
	枯水期	0.67	/	1.005	/	1.206	0.66	/	0.99	/	1.188	0.65	/	0.975	/	1.17	

备注:昌都市上述电价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止,自2025年1月1日开始昌都电网与原中部电网、阿里电网合并为西藏电网,执行统一分类价格标准。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时代 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藏政办发〔2023〕27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将《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西藏自治区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 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68号）精神，切实推进水土保持工作，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结合西藏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

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牢固树立和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自治区第十次党代会部署要求，聚焦“四件大事”“四个确保”，聚力“四个创建”“四个走在前列”，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



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水土保持工作格局，坚持分类指导，以点带面，务求实效，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到2025年，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全区水土保持率稳定达到92%以上（不含冻融侵蚀）。到2035年，全面建成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系统完备、协同高效的水土保持体制机制，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控制，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治理，水土保持率得到进一步提高，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显著增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初步建成国家生态文明高地。

## 二、持续强化预防保护措施

（一）突出抓好水土流失源头防控。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要求，建立全域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制度，对不同海拔和自然条件的区域落实差别化保护治理措施。结合“三区三线”，科学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的范围。将水土保持生态功能重要区域和生态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管控。以县（区、市）为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经济社会发展有关规划涉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应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并征求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二）突出重点区域预防保护。重点推进生

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围绕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以羌塘藏北高原生态维护区、藏西南高原山地生态维护防沙区、藏东南高山峡谷生态维护区、藏东高山峡谷生态维护水源涵养区，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所在地和重点城镇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河谷地带水蚀风蚀交错区、重要冰川分布区域、有潜在高风险冰湖分布区域为重点，全面实施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暂不具备水土流失治理条件和因保护生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加强封育保护。〔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林草局〕

（三）突出生态系统水土保持功能提升。加强天然林和草原保护修复，落实草原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实施防沙治沙等重点工程，持续深入推进拉萨南北山绿化工程。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保护农田生态系统为重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城市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严格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打造高原绿色宜居城市。〔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 三、压紧压实依法监管责任

（四）着力健全监管制度标准。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切实加强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等违



法行为。针对不同海拔高度、生态环境脆弱程度、恢复治理难度，分类指导、精准施策。依法依规对农林牧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进行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依规落实水土保持告知承诺制、区域评估等措施。〔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五）着力创新完善监管方式。建立以遥感监管为基本手段、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全面监控、及时发现、精准判别人为水土流失情况。积极构建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体系。建立重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风险跟踪预警机制。强化属地水土保持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加大上级主管部门随机抽查力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动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制定水土流失危害调查和鉴定评估制度，加大对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破坏行为的惩治力度。全面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制度。〔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

（六）着力加强协同监管。全面构建行业 and 部门齐抓共管水土保持工作格局。生产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本行业水土保持工作措施，有针对性地加强行业指导。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坚持条块结合、区域联动，完善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大中型生产建设项目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加强水土保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动检察水土保持公益诉讼。及时将发

现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适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人大执法检查。建立部门间生产建设项目信息联通平台，完善工程建设和监管信息共享、违法线索互联、案件通报移送机制。开通水土流失问题反映热线，畅通公众监督和举报渠道。〔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区高法院，区检察院，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司法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税务局〕

（七）着力落实企业责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绿色施工，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生产建设单位要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和流程开展监理和监测工作，严格落实水土保持自验和报备制度。〔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

#### 四、综合施策推进重点治理

（八）加快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统筹生产生活生态，以国家级、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预防保护区为重点，将小流域综合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乡村振兴规划。建立部门统筹协调机制，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以流域水系为单元，以“两江四河”流域为重点，以人口分布密集区为关键，要先易后难、分期实施，将小流域综合



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与中小河流治理、山洪沟治理、水系连通、幸福河湖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有机结合，整沟、整村、整乡、整县一体化推进，先行打造出一批示范样板。〔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

（九）加快推进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提高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建设标准和质量，保障耕地安全、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缓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开展二十五度以上坡耕地现状调查，大力推动禁垦坡度以上的坡耕地退耕还林还草，鼓励退耕坡地发展经济林、水土保持种草。〔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

（十）加快推进重点流域生态治理。以雅鲁藏布江中上游、拉萨河等流域为重点，着眼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等综合功能，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施重点河段防洪工程建设、流域生态修复与治理等措施，恢复和巩固重点流域生态。〔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草局〕

## 五、健全机制提升管控能力

（十一）强化规划引领。对标对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落实国土空间布局要求，锚定《西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年）》目标，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工作职责和任务。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水土保持规划，立足不同区域水土流失的不同实际，合

理确定水土保持目标，明确水土流失防治布局 and 任务。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跟踪监测和动态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约束作用，确保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十二）强化建管机制。创新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组织实施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金融扶持等政策，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建设模式，出台进一步推动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的指导意见。完善治理成果管护制度，按照“谁使用、谁管护”和“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探索建立工程运行维护费用政府和受益主体分摊机制。〔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草局〕

（十三）强化监督考核。实行各级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各级河湖长巡察、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范畴，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及责任追究、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重要参考。对水土保持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区党委组织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审计厅〕

（十四）强化监测评价。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落实监测站点运行管理经费和观测人员，保障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良性运行。构建以监测站点监测为基础，常态化动态监测为主、定期调查为补充的水土保持监测体系。持续



开展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时掌握区内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建立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共建共享机制。在水土流失严重、容易引发自然灾害区域，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加强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厅、林草局、气象局〕

（十五）强化科技赋能。大力推进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化信息技术在西藏水土保持工作中的应用，积极推动智慧水土保持和数字孪生小流域建设，逐步构建水土保持日常监管、水土流失预报预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管理平台。建立平台化协同、在线化服务、数据化决策、智能化监管的水土保持科技支撑模式。结合区域水土流失类型，加强对冻融侵蚀、湖泊、冰湖等趋势性变化的研究，开展西藏水土保持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加强产学研合作，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推广。〔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

## 六、强化领导确保高效落实

（十六）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土保持工作的全面领导，把水土保持工作摆在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的重要位置。建立自治区负总责，地（市）、县（区、市）、乡镇（街道）抓落实，各行业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建立由水利厅牵头的全区水土保持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各行业系统之间的政策协同和工作配合。按照规定各级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

（十七）加强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水土保持投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调查取证、设施验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水土保持信息化监管等辅助性技术服务。水土保持补偿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概算时，按项目管理规定足额保障水土保持经费。对通过水土流失治理的未利用地转为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按程序用于耕地占补平衡。〔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林草局、税务局〕

（十八）加强队伍建设。要切实担负起水土保持责任，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明确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切实加强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建设，提高专业化和现代科技应用能力，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区党委组织部，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

（十九）加强宣传教育。加强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和文化建设，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共同参与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持续开展水土保持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工地“六进”宣传活动。将水土保持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积极参加国家水土保持项目示范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区党委宣传部、区党委党校（行政学院），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教育厅、民政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国资委、工商联〕





#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藏政办函〔2023〕55号

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自治区各委、办、厅、局：

《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国务院令第76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8号）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加快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下同）为载体的居

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应用，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坚持政府主导，合理利用社会资源，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卡覆盖人群广、服务渠道多、实名认证、线上线下融合应用、安全体系完备等优势，建立居民服务“一卡



通”服务管理模式。坚持整合资源、分步推进，推进跨地区、跨部门间信息数据共享，鼓励各类民生服务分步骤、分阶段、分部门有序融合推进；坚持以点带面、区域先行，在本地本部门通用基础上，进一步探索对接西南五省、藏青等区域“一卡通”，实现“跨省通办、同城待遇”；坚持并行协同、创新管理，推进社会保障卡线上线下协同应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

## 二、主要目标

以建立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为总目标，到2024年底，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全覆盖，全区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350万以上；基本建成“一卡通”平台和软硬件支撑环境，强化社会保障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服务管理功能，实现社会保障卡在民生服务“一卡通办”、公共服务“一卡通行”，探索推进部分业务全国范围内的跨地区通用模式。到2025年底，基本实现社会保障卡可办理各项政府公共服务管理个人业务，实现“一卡通办”。完善“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实现社会保障卡收支结算“一卡通付”、社会服务管理“一卡通用”。持续深化居民服务领域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居民服务“一卡通”。

## 三、重点任务

### （一）推进民生服务“一卡通办”。

1.政务服务领域。将社会保障卡持卡人身份信息作为自然人辅助身份认证源之一，为群众提供实名注册、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群众在不同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重复验证等

问题。支持政府部门业务经办系统扫描验证电子社保卡二维码登录，提升业务经办人员登录验证的便利性和安全性。以社会保障卡为索引授权，实现群众办事所需电子证照跨部门关联查询和调用使用。全面推进凭社会保障卡在全区各级政务大厅、西藏政务服务网等办理业务，实现“减证便民”。〔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全面实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线上线下凭证用卡、缴费凭卡、待遇进卡、结算持卡。建设“一卡通”平台，以社会保障卡持卡人信息库为枢纽，加强信息共享，夯实基础支撑。加快居民服务“一卡通”法治建设，强化法治保障。〔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中心、税务局、司法厅，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

3.医疗健康领域。实现社会保障卡挂号就诊、住院登记、查询打印、就医购药等医疗服务“一卡通”，集成查询电子健康档案、疫苗接种信息等相关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依法依规探索开展病例资料查询。〔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卫生健康委、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二）推进公共服务“一卡通行”。

4.交通出行领域。落实国家部署，在社会保障卡加载交通“一卡通”应用功能，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公交等交通出行方面应用。〔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旅游观光领域。指导地（市）开展社会保障卡集成购票入园、闸机验票、景区消费等线上线下应用，并逐步覆盖全区3A级以上旅游景区。依托社会保障卡加载旅游领域各类卡功能，“一卡打包”区内旅游资源，拓展智能化。定制化旅游消费，推广持卡消费优惠，打造社会保障卡旅游惠民项目，实现旅游观光区内“同城待遇”。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旅游发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6.文化体验领域。推广社会保障卡作为进入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艺术馆等各类文化场所的身份凭证应用，融合读者借阅凭证功能实现网上预约、借书还书、续借缴费应用。〔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文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7.教育服务领域。实现社会保障卡出入校园、餐饮消费、奖助学金发放、考试管理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校园“一卡通”。〔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

（三）推进收支结算“一卡通付”。

8.资金发放领域。加快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推广，将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各类财政补贴资金全部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在岗干部职工工资性收入、福利、住房公积金及农民工工资等资金统一发放到社会保障卡，鼓励企业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职工工资性收入和福利等。

〔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国资委、总工会，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

9.金融支付领域。依托社会保障卡支付功能，实现社会保险费、交通罚款、煤电水气费等使用社会保障卡缴纳。依托金融机构结算渠道，深入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便民惠民活动，实现居民在商业领域和日常生活等使用社会保障卡进行个人消费支付，打造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普惠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安厅、财政厅、税务局、人行西藏分行、银联西藏分公司，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

（四）推进社会服务管理“一卡通用”。

10.智慧安居领域。服务智慧社区安居建设，结合社区服务、商务办公等不同需求，融合应用物联网、图像识别等技术，鼓励使用社会保障卡实现门禁考勤、住宿登记、适老服务、残疾服务以及无障碍建设等方面应用。〔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公安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残联〕

11.乡村振兴领域。推进在乡村政务服务、公共就业、技能培训、养老服务、便民缴费、农村电商、金融理财、购物消费等领域的“一卡通用”，助推乡村振兴服务“不出村”。依托乡村金融服务网点，推广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推进社会保障卡办理助农贷款等服务，增强普惠小微综合金融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金融监管总局西藏监管局、人行西藏分行，社会保障卡各合作银行〕

12.国防动员领域。推动实现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民兵训练补贴统一发放至社会保障卡。依



托社会保障卡集成公民服役状况、现役军人军属等信息，落实相关优抚优待。探索集成社会保障卡持卡人个人征信、所学专业、职称或职业技能等级、健康等数据信息，为国防动员、兵役征集、民兵建设等提供数据支持。〔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国动办、区党委军民融合办、西藏军区政治工作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厅、公安厅、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退役军人厅〕

13.信用服务领域。共享社会信用数据和社会保障卡用卡轨迹信息，赋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为城乡人员流动、人才流动、资金补助发放预警、信用服务、金融风险防控等提供大数据赋能，并为政府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推动社会保障卡加载志愿服务信息，赋能公益志愿服务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各地（市）行署（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文明办、民政厅、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区委、人行西藏分行〕

####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切实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好统筹规划，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大力推进服务管理创新，有效整合公共服务资源，确保我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有序推进。

（二）密切协作，强化互联互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调度、指导协调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编制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清单，抓好工作落实。要整合资源、加强共享，在应用领域上“应接尽接”，在卡证整合上“应整尽整”，形成数据共享应用的规范机制，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三）营造氛围，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通过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大力宣传居民服务“一卡通”的定位、功能、优惠、使用等知识和政策，提高公众对社会保障卡的认知度，进一步提高社会保障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为顺利推进全区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牧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藏农厅发〔2023〕158号

七地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牧业的实施意见》已经第6次厅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3年11月21日

（联系人：张直；联系电话：6333306）

## 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牧业的实施意见

现代设施农牧业是新时代新征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抓手。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加快推进我区现代设施农牧业发展，结合西藏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三农”工作重要论述，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西藏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紧紧围绕新时代西藏工作“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树立大食物观，发展设施农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坚持资源节约、科技创新引领、生产绿色循环、市场主体多元的基本原则，以拓展农牧业生产空间领域、



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效率效益和农牧民增收为目标，以优化设施农牧业布局、升级改造老旧设施、推进先进设施示范带动为重点，以强化技术装备升级和科技创新为关键，实施设施农牧业现代提升行动，充分依托市场力量，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促进设施农牧业集约化、标准化、机械化、绿色化、数字化发展，加快发展农牧业工厂等设施农牧业新业态，带动相关联产业发展和促进城乡循环，构建布局科学、用地节约、智慧高效、绿色安全、保障有力的现代设施农牧业发展格局。

(二) 主要目标。到2030年，全区现代设施农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区域布局更加合理，稳产保供能力显著提升，设施蔬菜产量占蔬菜总产量比重提升到40%，畜牧养殖规模化率达到45%，设施水产品产量占水产品养殖总产量比重达60%；设施农牧业绿色发展全面推进，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科技装备条件显著改善，农牧业机械化率达到40%，设施农牧业劳动生产率、土地产出率和资源利用率大幅提高，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从事设施农牧业生产的农牧民收入持续增长；设施农牧业作为农业强区建设的标志性工程取得明显进展。

## 二、重点任务

(一) 优化现代设施农牧业空间布局。统筹做好粮食生产与“菜篮子”产品稳产保供，按照良田粮用、良田好土要优先保障粮食生产特别是青稞生产，蔬菜园艺要更多靠设施农业和工厂化种植，以及合理利用天然草地、加快标准化规模养殖设施畜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在保护生态和

不增加用水总量的前提下，引导现代设施农牧业科学合理布局，分类分级改造升级和高水平建设一批现代设施农牧业基地，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以稳产能抓改造为重点，推进设施蔬菜提档升级。**在拉萨、日喀则、山南、林芝、昌都五市设施蔬菜优势产区，集中连片开展闲置温棚和老旧低效设施改造，切实解决撂荒地利用和闲置大棚问题，建设节能高效宜机的现代设施蔬菜种植基地8万亩。支持地市城镇周边县（区、市）因地制宜发展高原连栋温室、植物工厂等先进生产设施，强化示范引领，提升我区主要城镇蔬菜等鲜活农产品稳产保供水平。探索实施非耕地设施农业开发建设，引导占用耕地较多的设施种植向荒坡荒滩等非耕地转移。

**2.以转方式提效率为重点，稳定优化设施畜牧布局。**在“一江两河”流域和藏东南地区的传统农区突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生猪、藏羊、奶牛、藏鸡高效畜牧业，建设集约化现代设施畜牧基地8个。在半农半牧区的农牧交错区推广“牧繁农育”和“户繁企育”发展模式，重点建设牦牛、藏羊标准化规模养殖场4个。草原牧区推广放牧和舍饲半舍饲相结合的设施养殖模式，重点建设适度规模养殖场、现代家庭牧场和移动式棚圈。

**3.以搞试点挖潜力为补充，拓展现代设施渔业空间。**严格保护江河流域重要养殖水域滩涂，落实各级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快水域滩涂传统养殖设施提档升级，结合实际需求，推进拉萨、日喀则、林芝市水产养殖池塘改造升级，建设生态健康的现代设施渔业基地2个。

(二) 强化现代设施农牧业科技和装备支



撑。结合西藏各地气候特征和自然资源禀赋，坚持用适宜设施农牧业发展的优质专用品种、现代技术与先进设施装备武装农牧业，大力推广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新结构并集成配套，推动设施农牧业标准化、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

**1.开展先进技术装备应用。**大力引进先进的工厂化育苗成套设备、蔬菜高效移栽机、设施植保机器人、智能化水肥一体化设备、精准饲喂设备、智能环控设备、转盘挤奶机和自动挤奶机器人、疫苗注射机器人、智能化屠宰设备、粪污及尾水处理利用等关键农机装备。加快节能节地的新型装备、材料与设施应用，因地制宜推广植物工厂、集成示范现代种养设施设计、环境精准调控、动植物生长信息监测、生长发育智能调控模式、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疫病智能诊断与防控、畜禽水产品减损保鲜、废弃物综合化利用等关键技术。

**2.加强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县（区、市）、乡（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站）要加强对设施农牧业的技术服务指导，鼓励发展各类社会化设施农牧业科技服务组织。充分发挥设施蔬菜、工厂化养殖设施农牧业领域专家、技术人员的作用，加强设施农牧业技术指导培训和示范推广。实施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示范推广一批引领性生产技术和专用品种。组织开展高原设施农牧业新材料、新装备、新结构的示范推广，开展专业化的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服务。

**3.推动设施农牧业科技攻关。**紧紧围绕高原特色设施农牧业结构设计、农机装备、专用品种和生产技术等关键领域开展技术科技攻关，依托科研院所和生产基地的基础条件，支持设施农牧

业领域重点实施室、设施装备制造创新平台等的建设，发挥好信息中心等现有农牧业数字平台的作用，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强化设施农牧业专用品种选育与设施装备工程化的协调，加快解决制约西藏高原设施农牧业发展的重大关键和共性技术问题。

**（三）推动设施农牧业产业融合发展。**围绕产前、产中、产后，大力推动现代设施农牧业产业链建设，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增强现代设施农牧业产业韧性和竞争力，拓展增值增效和就业增收空间。

**1.完善仓储冷链物流设施。**加快补齐产地预冷、清洗加工、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物流配送等设施短板，建设以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和产地仓储保鲜设施为支撑的冷链物流节点设施网络。

**2.培育设施农牧业新产业新业态。**推动现代设施农牧业拓展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研学科普等休闲农牧业新业态。创新产销衔接机制，鼓励设施农牧业优势产地、产品加工基地与生鲜电商合作，发展冷链贮运、连锁经营、直采直供等新型营销方式。用好各类农畜产品交易博览、展览、展会和网络购物节等平台载体，拓宽优质农畜产品销售渠道。

**3.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支持设施农牧业领域的龙头企业认定为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引领带动现代设施农牧业提档升级。加快培育设施农牧业经营示范家庭农牧场、示范合作社以及产业化联合体，鼓励支持服务设施农牧业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发展，支持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围绕棚室设计开发、设施装备运维、良种繁育推广、绿色统防统治等，提供全方位多环节服



务，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带动小农牧户发展。

(四) 加快设施农牧业绿色低碳转型。坚持绿色是农牧业的底色、生态是农牧业的底盘，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西藏自治区有机农业实施和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动现代设施农牧业全产业链、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进设施农牧业绿色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1. 提升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继续巩固“大棚房”整治成果，严格落实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科学合理利用各种非耕地资源发展设施农牧业，新建设施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应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推动设施农牧业土壤改良和废弃农膜回收，开展土壤连作障碍综合治理，加快土壤无害化修复。因地制宜发展节水灌溉，推广智能化喷灌、滴灌、水肥一体化等节水节肥节约技术，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2. 加快净化产地环境。**推进设施农牧业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利用，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绿色防控技术与先进高效植保机械，深化种植面源污染治理。强化种养结合，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深化设施渔业养殖尾水治理，促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或达标排放。

**3. 推动设施农牧业节能减排。**探索设施农牧业光电联产、畜牧养殖+光伏等节能发展模式，特别是充分利用西藏光热充足的优势，推广应用节能环保农机，推进大棚温室节能改造和绿

色建设。加快“固碳减排”“生态低碳”新技术和新装备在设施种养领域的研发与推广应用。

(五) 强化政策支持与要素保障。

**1.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用好乡村振兴、农牧业、农业综合开发、冷链物流等资金，积极支持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发挥中央财政投入的引导带动作用，重点支持示范面广、带动力强、引领性高的设施农牧业关键技术和先进设备的研发及引进。鼓励各地(市)、县(区、市)通过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政府债券，行业主管部门以打捆方式按程序申报符合条件的现代设施农牧业相关项目建设。

**2. 强化金融创新支持。**按照《西藏自治区关于金融助力西藏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用好西藏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农担板块，适时研究补充注册资金，提升担保能力，同步推动区内各级担保公司强化农担职能，让利农牧业市场主体；搭建担保公司线上担保系统，实现担保贷款快速审贷；推行“见贷即担”模式，提升担保效率。用好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引导担保公司加大支小支农力度。严格政府性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对于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要应偿尽偿。依托西藏自治区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积极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旅发、水利、林草等政府部门发展规划、产业项目、帮扶政策归集共享，引导全区金融机构、农牧企业和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入驻平台，通过平台聚合产品、共享信息、优化服务。探索建立农牧业经营主体白名单制度，建立农牧业优质市场主体评估标准，将实力强发展好的优质农牧业市场主体纳入白名单，对白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建





立对白名单内经营主体的专项补贴、贴息等支持政策，鼓励商业银行坚持自主审批、在风险可控原则下对白名单内企业发放信用贷款。

**3.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社会资本投资农业农村指引》要求，结合我区农牧业招商引资相关政策，支持社会资本建设节能日光温室、大跨度塑料大棚、智能调控的联栋温室和植物工厂等。支持建设和改造提升规模养殖场、畜禽屠宰企业，鼓励池塘及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鼓励参与田头小型冷藏设施等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参与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水产品就地加工和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建设，参与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建设。

**4.落实用地保障和优惠政策。**鼓励使用荒山荒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农村闲置设施农业用地、存量低效建设用地发展现代设施农牧业，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对符合《西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藏自然资〔2020〕140号）规定的“设施农业用地”范围的，按农用地管理，无需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确需占用一般耕地的，应报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并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耕地。农业农村产业整合发展所需用地不符合设施农业用地要求的，应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5.落实用电保障和优惠政策。**一是在农牧业生产用电上，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适当降低部分销售电价的通知》（藏政发〔2020〕12号）规定要求，农牧业生产用电价

格：继续执行中部（阿里）电网农牧业生产用电价格0.20元/千瓦时、昌都电网农牧业生产用电价格0.14元/千瓦时。二是在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用电上，按照《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助力高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藏政办发〔2023〕15号）中对“高原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的规定执行。主要包括粮油、肉禽蛋奶、果蔬茶菌、调味制品、皮革毛纺、饲料等农畜产品精深加工业，对上年度营业收入30万元及以上、生产用电量0.8万千瓦时及以上、年纳税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3%及以上的企业，电度电费超过0.33元/千瓦时的部分给予补贴（电度电费是指对应目录电价和基金的电费支出）。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在自治区已成立的高原特色农牧产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统筹推进，建立联系协调机制，协调推进重点任务，加快各项工作落实。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成立内部工作领导小组，完善设施农牧业建设推进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及时解决推进现代设施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各地（市）、县（区、市）要把发展现代设施农牧业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任务，切实担起责任，细化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规划引领。依据《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年）〉》（农计财发〔2023〕6号）要求，结合西藏实际，编制《西藏自治区现代设施农牧业建



设项目规划（2024-2030年）》，明确发展目标和建设任务，实现“一年开好局、两年打基础、三年上台阶”的目标要求。各地（市）结合实际，可制定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

（三）开展提升行动。实施设施农牧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指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本地区设施农牧业现代化提升行动方案，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建立设施农牧业重大项目库，将建设任务与项目细分到年度、细化到地（市）、县（区、市），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强化资源要素，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政策措施，逐年推进、逐项落实。

（四）强化督促指导。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设施农牧业工

作推进调度机制，采取实地调研、线上监测、定期报告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掌握重点任务与项目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加强对实际工作遇到困难问题的研讨会商，强化跟踪落实，对于共性问题要及时通报，督促指导各地有效应对，确保任务高质量完成并取得实效。

（五）强化宣传引导。自治区、地（市）、县（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发掘总结推介一批先进、高效、适用的设施农牧业建设典型案例，推动各地互学互鉴，以点上发展引领设施农牧业面上整体提升。充分运用报刊、互联网等全媒体渠道，通过举办交流研讨、召开现场观摩会等方式，广泛宣传现代设施农牧业建设典型模式和经验成效，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现代设施农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